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趙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廖安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何德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柯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金紫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梁兆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林欣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邱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給予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作出所有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達成後，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所有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X」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趙少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何德芬先生、柯偉俊先生及金紫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